

2017 年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九）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

(十) 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预算。纳入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	
2		
3		
4		
5		
6		
7		
8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491.53	一、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58
一般公共预算	491.5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业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0
三、事业收入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五、其他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二、培训支出	2.79
		进修及培训	2.79
		培训支出	2.79
		三、住房公积金	21.16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住房公积金	21.1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1.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1.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91.53	支 出 总 计	491.53

表 2、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一、财政资金	491.53	工资福利支出	176.11
一般公共预算	491.53	基本工资	75.4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津贴补贴	61.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奖金	6.2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保障缴费	10.63
三、事业收入		绩效工资	9.3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
五、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6
		办公费	36.37
		印刷费	10.00
		水费	0.02
		电费	0.08
		邮电费	17.00
		差旅费	23.34
		会议费	5.20
		培训费	2.79
		公务接待费	0.33
		工会经费	3.72
		福利费	0.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其他交通费用	15.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6
		奖励金	0.02
		住房公积金	21.16
		提租补贴	26.40
		采暖补贴	4.09
		物业服务补贴	4.3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1.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1.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91.53	支 出 总 计	491.53

表 3、2017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10700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91.53	491.53	491.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58	467.58	467.5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8	466.58	466.58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58	239.58	239.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0	127.00	127.00										
	专项业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0	70.00	70.0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教育支出	2.79	2.79	2.79										
	进修及培训	2.79	2.79	2.79										
	培训支出	2.79	2.79	2.79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21.16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1.16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21.16										

表 4、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结 转 下 年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491.53	263.53	228.00				
			[107001]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491.53	263.53	2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58	239.58	228.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8	239.58	227.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39.58	239.58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0		127.00				
201	31	05	专项业务（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0.00		70.0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79	2.79					
	08		进修及培训	2.79	2.79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表 5、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支出	2.79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本年收入合计	491.53	本年支出合计	491.53

表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7001]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491.53	263.53	2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58	239.58	228.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58	239.58	227.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58	239.58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0		127.00
201	31	05	专项业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0		70.0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79	2.79	
	08		进修及培训	2.79	2.79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表 7、2017 年政府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科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	*	*					0	0	0

注：我部门不涉及本表内容

表 8、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7001]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63.53	232.17	3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11	176.11	0.0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75.43	75.43	0.0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61.30	61.30	0.00
301	30103	奖金	6.29	6.29	0.00
30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63	10.63	0.00
301	30107	绩效工资	9.36	9.36	0.0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	13.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	0.00	31.36
302	30201	办公费	2.37	0.00	2.37
302	30205	水费	0.02	0.00	0.02
302	30206	电费	0.08	0.00	0.08
302	30211	差旅费	3.34	0.00	3.34
302	30215	会议费	1.20	0.00	1.20
302	30216	培训费	2.79	0.00	2.79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0.00	0.33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72	0.00	3.72
302	30229	福利费	0.27	0.00	0.27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6	0.00	15.16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0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6	56.06	0.00
303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30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0.00
303	30312	提租补贴	26.40	26.40	0.00
303	30314	采暖补贴	4.09	4.09	0.00
30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39	4.39	0.00

表 9、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107001	中共枣庄市 委政法委员 会机关	38.00	38.00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8.00	38.00	38.00					
	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8.00	38.00	38.00					
201	31	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党 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 务)			38.00	38.00	38.00					

表 10：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计	2.33		2.00		2.00	0.33
10700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33		2.00		2.00	0.3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491.5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1.53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491.53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67.58 万元，培训支出 2.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16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7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1.5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91.53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服务支出 467.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的开展和运行。

2、培训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3、住房公积金 21.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1.53万元，比上年减少68.6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58万元，比上年减少73.5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用于行政事务的开展和运行。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39.58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7万元，用于政务活动、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2、教育支出2.79万元，比上年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干部教育培训支出，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1.16万元，比上年增加4.1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63.53万元，比上年增加43.3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23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机关运行经费 3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38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3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与去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去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33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日常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0 人次。同比下降 0.1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